**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LX2021-001** |
| **项目名称：** | **消防设施维修更换**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人：** |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116)

[磋商邀请函 2](#_Toc5926)

[附：项目一览表 3](#_Toc28984)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_Toc17566)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6857)

[一、说明 11](#_Toc1954)

[二、磋商文件 11](#_Toc454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_Toc2595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1043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_Toc10022)

[六、成交与签定合同 18](#_Toc2048)

[七、其他 19](#_Toc2878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31055)

[一、项目概况 21](#_Toc1191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1](#_Toc7162)

[三、报价及验收要求 22](#_Toc30250)

[四、交货 23](#_Toc25201)

[五、合同签订 23](#_Toc18053)

[六、付款方式 23](#_Toc4925)

[七、售后服务 23](#_Toc10025)

[八、验收标准 23](#_Toc3677)

[九、现场踏勘 24](#_Toc25247)

[十、其他事项 25](#_Toc3900)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_Toc232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961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函

受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委托，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对 消防设施维修更换 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JLX2021-001
2. 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项目一览表。
3.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1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登录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https://www.xmzpg.com/）申请账号并下载招标文件（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前往平台网站→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平台客服电话：0592-2070077）。
4.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1年05月06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开标厅）。磋商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开标厅）。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可到招拍挂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构将通过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http://www.xmzyjy.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交通拥堵，递交磋商文件和参加磋商请提前做好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15205015641

8.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 |
| 开户银行 | 民生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 民生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
| 银行账号 | 691822661 | 691822661 |
| 开户单位 |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保证金/服务费咨询电话 | 15396272187 | |

## 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服务期** | **交付使用地点** |
| 一 | 消防设施维修更换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服务进行完整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维修更换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JLX2021-001  项目预算：19.19225万元 ，项目预算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2 |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厦门”网址（http://credit.x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磋商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②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作为评审过程资料存档）；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5）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  **注：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磋商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5 | 磋商响应保证金：  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元）**，请磋商供应商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实际到帐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 6 | 磋商流程及规则：  1、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我国采购法所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满足采购人所提出的特定条件。  3、磋商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4、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5、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7、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依次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已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9、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10、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1、磋商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二次报价。  12、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磋商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在磋商小组的监督下的当众开封、宣读。  13、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议和比较。  14、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6、在磋商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 7 | 磋商内容：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工期进度；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3、磋商初始报价及磋商最后报价；  4、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
| 8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汇总如下：/ |
| 9 |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响应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未能提供实质性响应材料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推荐，  （1）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首先根据下列商务、技术因素评分。若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在对评委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若磋商小组人数大于3人，在对评委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  （2）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最终按照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综合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若还是无法区分排序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1、技术评分F1（满分55分），**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可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序号**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1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以及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分析解决措施进行评价：供应商对项目充分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要点齐全、详细完整，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供应商对项目较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不足，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2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现实情况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详尽，方案理解到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及有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对项目理解能满足要求，但是描述内容较简单，不影响整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或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 | 3分 | | 1-3 | 根据供应商现场踏勘报告内容（施工现场情况的图片、文字说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及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评价：踏勘报告详细、施工的重点难点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解决措施合理得3分；踏勘报告基本与实际情况符合，但施工重点难点描述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2分；踏勘报告较简单，施工重点难点不够突出或解决措施不够合理或有缺漏得1分；未提供报告不得分。 | 3分 |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需涉及①设备接线图、②供货方案、③技术服务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实施方案齐全提供上述的①-④得12分；少一项方案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 12分 | | 1-5 | 根据供应商选用的产品、材料的性能、参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产品、材料性能、使用性强，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3分；产品、材料性能、使用性较好，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得2分；产品、材料性能、使用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个进度计划均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安排及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与对应的处罚措施，能够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灵活的临时调整措施和应急处理能力，有利于促进项目进度的得2分； ③其他不得分。 | 3分 | | 1-7 |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如由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等）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1-8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学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满足达到使用人员能够使用得3分；培训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可以达到使用人员能够使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1-9 | 根据磋商响应产品使用成本、维护成本情况进行评价:使用成本、维护成本在关键节点上安排、使用完全合理得3分；使用成本、维护成本在关键节点上安排、使用较合理得1分；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1-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的日常使用建议和使用保养的方案等进行评价：完整且合理可行、维保重点突出、对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使用性能有促进作用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或关键节点考虑不够到位，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得1分；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1-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操作是否便捷、易于维护、兼容性能是否良好进行评价，设备的操作便捷、易于维护、兼容性能强的3分；设备操作便捷程度较便捷、维护及兼容性能较好的得1分；设备操作便捷程度复杂、维护及兼容性能较差的不得分。 | 3分 | | 1-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问题分析和处理预案方案进行评分。阐述完整，描述准确的得3分；分析阐述较简单，符合项目实际，但目标不够明确、条理不清晰、分析不透彻得1分；其他及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3分 | | 1-13 | 根据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的维护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收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3分；收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2分；收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1分；其它情况得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分 | | 1-14 |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列明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预留联系人的电话。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15 | 供应商应在施工期间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并出具承诺书（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2、商务评分F2（满分1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2-1 |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比较评价，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标准完善的得3分，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标准较完善的得2分，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标准不够完善的得1分。（注：未提供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 3分 | | 2-2 | 供应商提供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1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3分 | | 2-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体系是否完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可行，人员配备充足得3分，服务方案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3分 | | 2-4 |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经采购人盖章的正面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同一业主单位按一份计算）注：本项内容与商务评分2-5项不重复计分。 | 3分 | | 2-5 | 类似业绩、经验：根据供应商2017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  【说明：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成交（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成交（中标）公告的下载官方网页及其网址）、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审小组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3分 |   3、价格评分F3（满分31分）。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响应中，取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A值，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得分=A/该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31  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三、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成交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0%。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每个合同包按照3000元收取，即若单个合同包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
| 11 | 重要提示：  1、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委托方及其用户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可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查询相关网站内容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书面修改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悉。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被视为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2 为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3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 服务承诺书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11. 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其开具的收款收据或我司开具的临时收条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返。

12.7 在磋商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定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并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成交供应商凭其签定的合同副本和开具的收款收据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及其后的30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的；
2. 磋商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定合同；
3. 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必须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以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为主）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署，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能将因此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对于漏报的货物细目单价和总价或单价和总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货物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之中。

（4）对于多报的货物细目的报价或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在结算时从报价中给予扣除。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是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象发生变更（包括响应主体变更或响应联合体变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存在上述实质性偏离情况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原本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或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主要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8.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要求等）；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的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六、成交与签定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推荐情况

20.2.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2出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失败的决定。

20.3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

序确定拟磋商成交供应商。

20.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0.4.2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4.3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20.4.1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做类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磋商小组讨论或上报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1. 成交通知

21.1 结果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磋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请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定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定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磋商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则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2. 签定合同

22.1 采购人、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签定合同。双方所签定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定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磋商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磋商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定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办批准，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

23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责任

23.1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3.2 磋商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定合同的；  
 （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质疑投诉

24.1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领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2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投诉。

24.3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消防设施维修更换

2、数 量：1批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报警设备更新 | | | |
| 1 | 更换点型烟感探测器JTY-GD-3002D | 套 | 821 |
| 2 | 更换点型温感探测器JTW-BCD-3005A | 套 | 39 |
| 2、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外部配件维修、更换 | | | |
| 1 | 离心式消化栓泵75KW拆除 | 项 | 1 |
| 2 | 新离心式消化栓泵安装（Q=0-40L/S,H=105m，N=75KW） | 台 | 1 |
| 3 | 卡箍更换 | 套 | 6 |
| 4 | 大小头更换 | 项 | 1 |
| 5 | 弯头更换 | 项 | 1 |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2、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4、本项目所需辅材，如采购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供应商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和现场情况提供，实际使用数量与供应商的响应数量不符时不对合同总价产生变更。

5、供应商的产品选型、所响应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

6、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响应产品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详细技术指标等，任何由于含糊不清的表示造成对结果的影响均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应提供所响应产品的彩图并加盖公章，产品彩图必须与所响应产品保持一致，并对彩图与所响应产品的符合性负责。

8、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或产品必须是自身设计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或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或有关索赔责任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所响应产品为环保、无毒、安全、符合消防相关规定的产品。

10、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电话、传真等，并提供企业主要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11.1、供应商应提供其参与本项目供货、安装、售后及技术支持的人员名单，应将相关文件包含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1.2、供应商应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条款及保证。

1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3、磋商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应在有效期内。

## 三、报价及验收要求

1、总报价为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次采购为一个合同包，所报价格必须包括全部货物、袋装、邮递、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验收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没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5、本次项目交付验收使用时必须由采购人和相关验收部门或单位按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共同验收。

6、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7、验收要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后，按照合同以及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经采购人等相关人员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 四、交货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具体参看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供应商需承诺并列明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将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 六、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成交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质保金缴交凭证等材料以 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100%的货物价款。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为3年，3年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3年内免费更换零件。具体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中具体约定。

## 七、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3年，终身维保。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切免费服务（包括免费上门服务、一年内免费更换零件，之后免手工费只需支付零配件费等）。若在设备维护期间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2小时内响应，8工作小时内上门服务（非工作时间故障报修响应维修时间为24小时内），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详细写明质保期满后维修所需的各项费用价格。

## 八、验收标准

1、按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成交产品中涉及进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进关三证文件。

4、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5、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6、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7、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8、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 九、现场踏勘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联系方式：黄工 18350210177）

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 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十、其他事项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交付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付方式：

2.2交付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产品交货付款

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产品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产品的验收凭证和产品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产品价款。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为3年，3年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3年内免费更换零件。

现场交付产品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产品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交付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调试前的质量验收，大型产品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产品质保期要求均为产品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成交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定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目录编制）**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资格审查表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服务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5. 供货范围清单

6.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服务承诺书

10．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13．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磋商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7.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数量 | 首次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 一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1.本清单应列明组成项目的主要设备和关键设备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2.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3.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条目号 | 重要条款（带★条款） | 磋商响应情况 | 客观证据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报价货物或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书面承诺的，则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价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报价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磋商小组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其他客观证据材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磋商响应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客观证据材料。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客观证据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采购单位应将本服务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概况： Ａ．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响应**  **文件页码** | **说明**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厦门”网址（http://credit.x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磋商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②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作为评审过程资料存档）；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5）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1、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系我司员工，代表本司参与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变更、服务承诺、报价等文件。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磋商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若我司成交，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书面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书面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厦门”网址（http://credit.xm.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厦门”网址（http://credit.xm.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参与贵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福建精磊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汇入贵司的\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活动。因投标我司成交后已签订项目合同（或我司未能成交），特申请原额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为盼！

请将磋商金汇入以下我司帐户：

金 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